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桃園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7 號
聯 絡 人：呂仲伶小姐
聯絡電話：(03) 3332153、3656969 分機 23
傳 真：(03) 3333862
E-Mail：980917@cyc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各中等學校(含進修部)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青桃動字第 070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遴薦表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慶祝 114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要點乙份
(如附件)，敬請 查照惠辦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中等學校請依本要點，遴選優秀青年乙名，並請於 114 年 2 月 14 日(五)前，回傳本會活動組彙整(FAX:03-3333862，
E-mail：980917@cyc.tw)。
- 二、遴薦表格請於本會官網 <http://tyntc.cyc.org.tw/download> 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中等學校(含進修部)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邱奕勝

慶祝 114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及守法、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- 四、表揚日期：114 年 3 月 30 日(星期日)(暫訂)。
- 五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於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 - (二)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獎狀，並於救國團縣市團委會網路平台開闢『青年楷模專欄』加以報導。
- 六、遴選標準：學校學生在校期間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同學之楷模者：
 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二)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(三)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(四)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 - (五)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- 七、遴選方式：各學校得依據本要點遴選優秀青年乙名(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級，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)並於 114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五)前將遴薦表(如附件)彙送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審查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慶祝 114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遴薦表

中文姓名		性別	
英文姓名 (同護照格式)		年級	
E-MAIL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參加社團暨專長			
具體優良事蹟			
初審 意見		決審 意見	
		決定	

學校名稱：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